



新宾满族自治县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(2021—2035年)

草案公示

前言|PREFACE

上夹河镇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西部。东部与木奇镇接壤，南与木奇镇、抚顺县汤图满族乡毗邻，西与抚顺县上马乡相邻，北与南杂木镇、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相接。距新宾城57公里，西距抚顺67公里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上夹河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新宾满族自治县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

《规划》立足上夹河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国土空间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落实上位战略要求，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问题、发展定位与目标、国土空间格局、国土空间保护、国土空间开发、国土综合整治修复、镇区规划、乡镇风貌设计指引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保护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提供空间保障。

《规划》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全镇国土空间开发、保护、利用、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，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。目前，《规划》已形成草案，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，凝聚社会共识，现进行公示稿公示，征询公众意见。

目录|CONTENTS

01 规划总则

02 发展定位与目标
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07 传导与实施保障



01 规划总则

规划范围与期限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



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。

镇域范围:为上夹河镇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**2671.80**公顷。

镇区范围:乡政府驻地位于上夹河村，依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定的镇区集中建设区面积为**90.25**公顷。



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


多规合一，全域管控。

节约用地，优化布局。

用途管制，严保耕地。

统筹推进，公众参与。

承接传导，科学规划。



02 发展定位与目标

现代农业重点乡镇



历史人文旅游名镇



根雕艺术之乡



发展目标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2025年

■ 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，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体系建立，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完善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农业发展效率、规模、质量。

2035年

■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，安全和谐、开放高效、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

生态文明

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规划确定“一核一轴四区，一带多点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一核

以镇区形成的经济发展核心，带动全域发展。

一轴：

以县道台上线、抚通高速形成的综合发展轴。

四区

结合镇域现状特征，将整体空间划分为综合产业发展区、特色农业种植区、民俗文化旅游区和绿色农业区。

一带

以大伙房水库水源—苏子河为主线形成生态景观保护带。

多点

为镇域内生态功能较强的自然保护区和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。



强化底线约束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落实三条控制线

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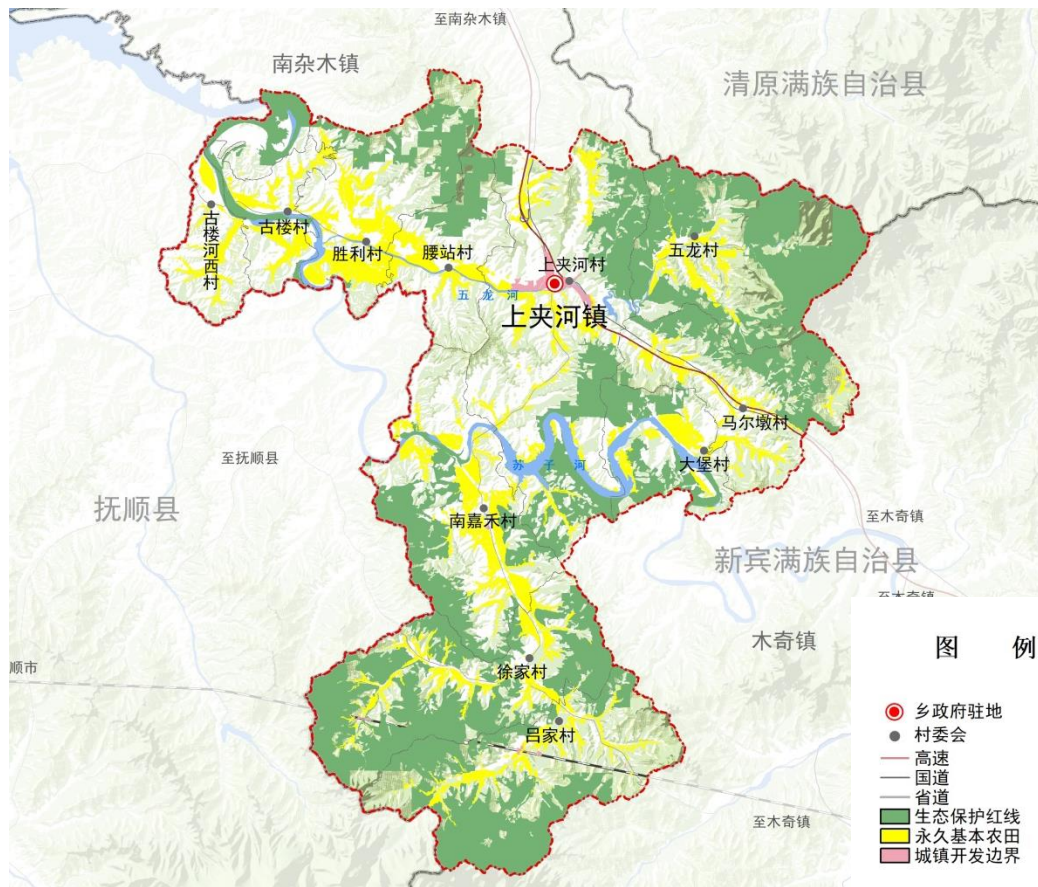
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，确保数量不减，质量不降，布局稳定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。上夹河镇耕地保有量52774.5亩，永久基本农田46251.75亩。

生态保护红线

坚持生态优先理念，以辽宁省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稳定为前提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促进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化。上夹河镇乡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9087.96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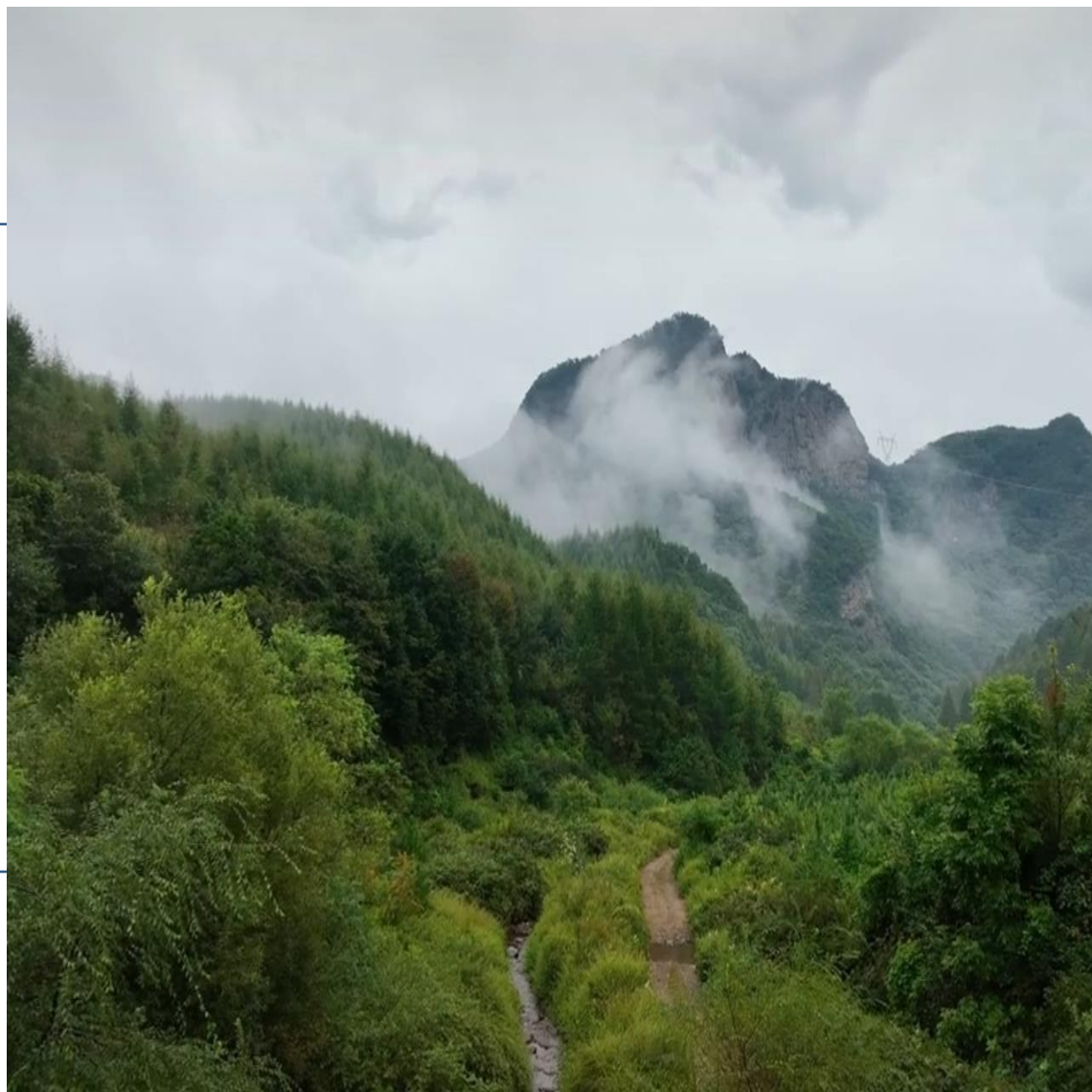
城镇开发边界

上夹河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105.86公顷。



落实一级规划分区，划定二级规划分区

按照全域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原则，衔接落实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进一步细化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。



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强化耕地资源保护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

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守住耕地红线，保障粮食安全。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。

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

结合耕地后备资源禀赋条件，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后备资源空间分布情况，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。

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

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规划至2035年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。

林草资源保护

- 根据国家、省市及林业部门相关政策要求，保护镇域范围内公益林、天然林和封山育林区域，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，严禁开发建设，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，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。
- 在主要交通干道、灌渠沿线建立生态防护带，缓和人为干扰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，构建生态网络体系。



河湖水系资源保护

- 镇域范围内有苏子河和五龙河；有自然保护地4处，为辽宁抚顺大伙房省级自然保护区，辽宁抚顺萨尔浒省级风景名胜区，辽宁抚顺猴石·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、辽宁抚顺兴京省级地质公园。
- 加强水环境监测工作，防止水源污染；逐步推进河流水系等河流域综合治理，有效遏止水土流失。

历史文化资源

上夹河镇内共有国家级传统村落1处，为腰站村，省级传统村落1处，为胜利村；文物保护单位15处，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。。


历史文化保护原则

划定保护范围，积极申报提高保护等级。

建立文物档案，加强安全监管。

加强宣传教育，创新利用展示。





04 国土空间开发

构建“镇区—中心村—一般村”三级镇村体系结构。规划村庄类型分为集聚建设类、整治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三类。

镇区

1个

上夹河村

中心村

3个

胜利村、马尔墩村和徐家村

一般村

7个

古楼河西村、古楼村、腰站村、五龙村、
大堡村、南嘉禾村、吕家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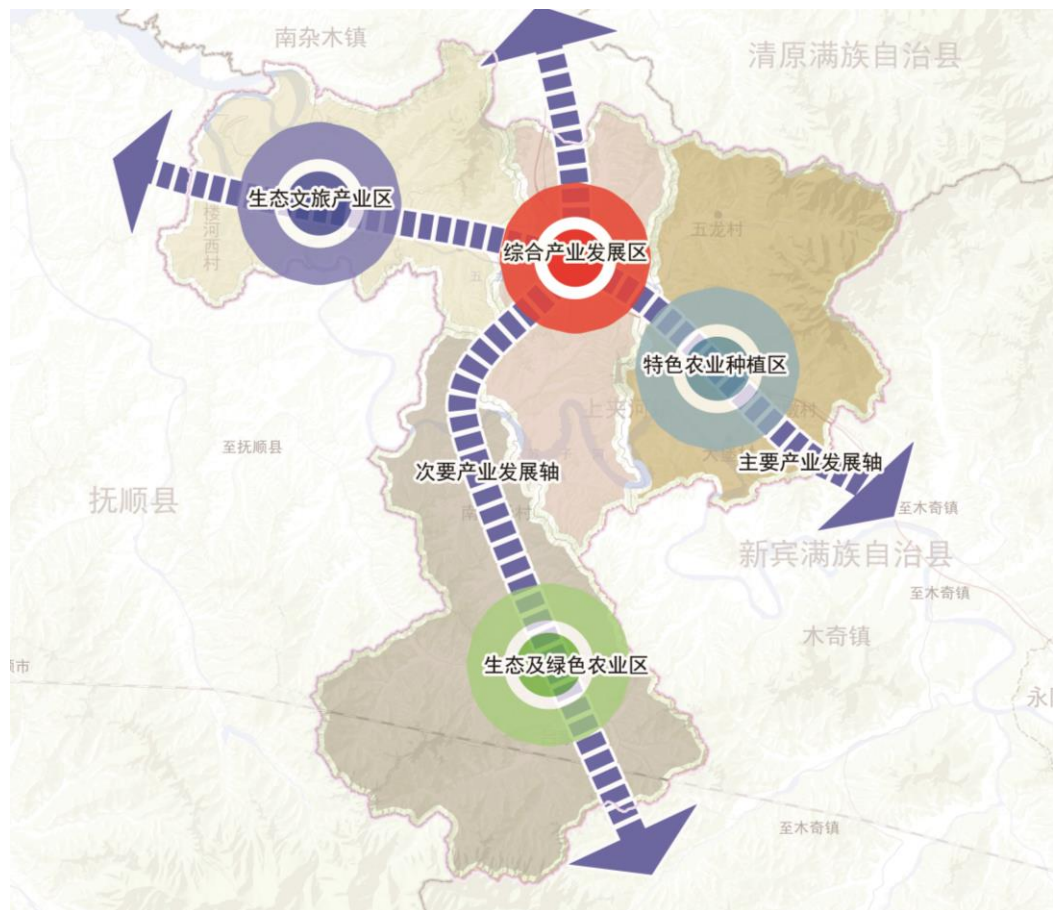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构建“两轴四区”的产业空间布局

两轴

以县道台上线、抚通高速、县道上徐线和省道202线形成产业发展主副两轴。

四区

构建综合产业发展区、生态文旅产业区、特色农业种植区、生态及绿色农业区。



综合交通规划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干，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，农村公路为补充的镇域公路网络体系。

对外交通

配合推进沈白高铁建设，严格控制铁路沿线用地；提高省道铁路线的保障能力和服务品质，着力提高一级公路占比。

内部交通

加快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，县道达到二级公路标准，乡道达到四级公路标准，着力提高三级公路占比；加强村村通公路建设，改善村庄内部出行条件。

交通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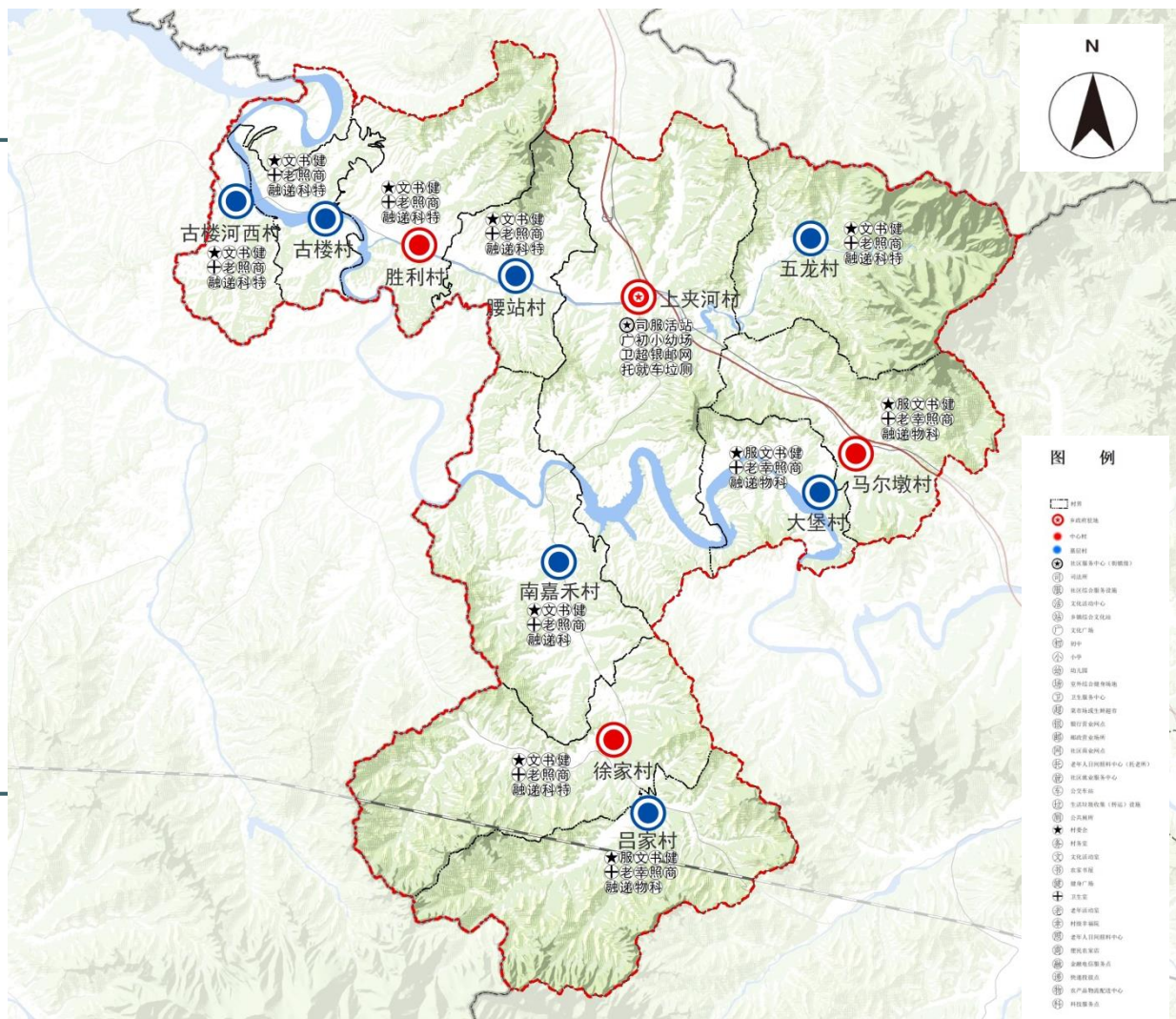
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候乘环境，在公路沿线实现有候乘需求的行政村全部配建农村客运候车亭。加快推进镇政府驻地及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

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按照要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，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构建“镇区-中心村-一般村”的三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





- 加强上夹河镇水源地保护，确保用水安全。规划保留镇域现状给水设施，镇区以现状水厂为水源，村庄以水井为水源。至2035年，农村饮水普及率达到94%以上。



- 逐步完善镇、村排水设施。雨水就近排入沟渠。保留镇区污水处理厂，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。



- 规划保留现状上夹河66kV变电站。控制高压走廊用地与布局。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供电可靠性和用电安全性。



-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5G网络的建设应用。至2035年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100%。



- 规划保留镇区集中热源厂。村庄积极推进太阳能、生物质、空气能等清洁供暖。燃气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主、以燃煤及秸秆为辅，形成城乡多能源结构。



-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，实现“村分类收集、镇分类转运、市分类处理”的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。至2035年，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%。

综合防灾减灾设施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以**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**等为防治重点，兼顾新型风险防控，提升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、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。

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**以防为主，防抗避救**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。

保障防洪及抗震安全

逐步规划镇区防洪按20-30年一遇标准设防；重要村屯防洪按10-20年一遇标准设防。抗震设防标准按地震烈度VI度设防。重要建筑物、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。

优化城乡消防安全体系

优化消防安全布局，加强消防重点区域的火灾风险控制，规划形成以镇区志愿消防队为中心，各村建立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网络。

建立地灾综合防治体系

开展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，分类落实防灾措施；规划对全镇地质灾害点采取“群测群防、专业检测、工程措施”的防治防御措施。

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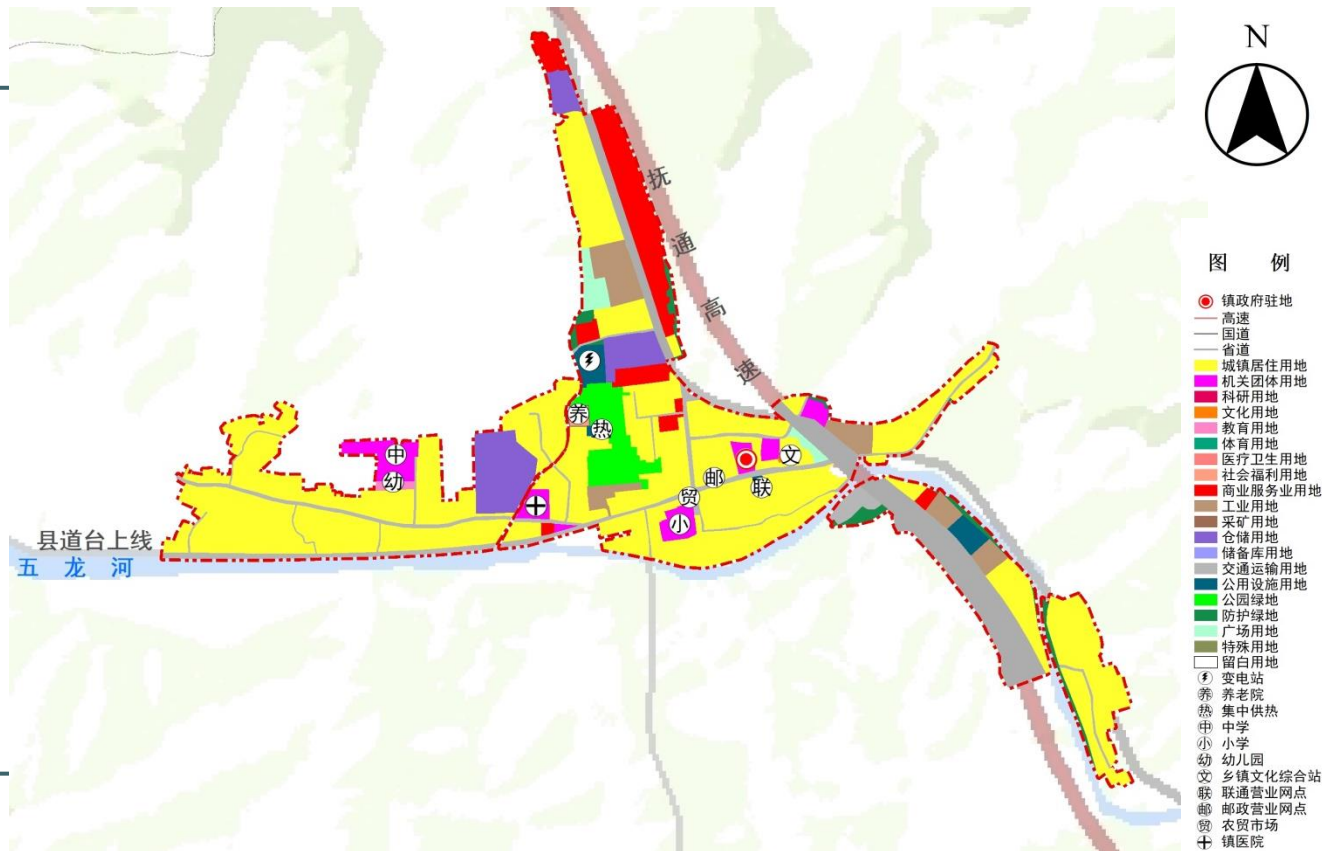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结合各村村委会设置防疫指挥中心，将村卫生室设置为村庄主要防疫医疗站点，村庄道路作为防疫物资运输通道。


优化镇区空间布局

《上夹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镇区用地结构与布局

上夹河村为镇政府所在村。结合上夹河镇土地基本情况与周边乡镇的空间关系，确定镇区沿省道铁苇线、县道台上线和县道上徐线两侧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作为本次镇区规划范围，规划面积90.25公顷。





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农用地整理

-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科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潜力。

建设用地整理

-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。
-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。

矿山治理

- 大力推进矿山复绿复垦，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，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开发。探索推进用地功能转型，提高废弃矿山的生态、社会、经济综合效益。




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治理

-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。
- 优化林地空间布局，多途径多方式落实造林绿化。
-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。
- 加强河湖资源保护。

落实生态修复任务，完成生态修复指标

- 重点在上夹河村实施河道防护工程，在苏子河、五龙河等途径村落实施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，对河道进行河道清淤疏浚。
- 采取工程、植物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侵蚀劣地、退化土地以及侵蚀沟等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。
- 加强公益林建设和森林资源储备，实施森林病虫害治理过程，推进林区生态系统修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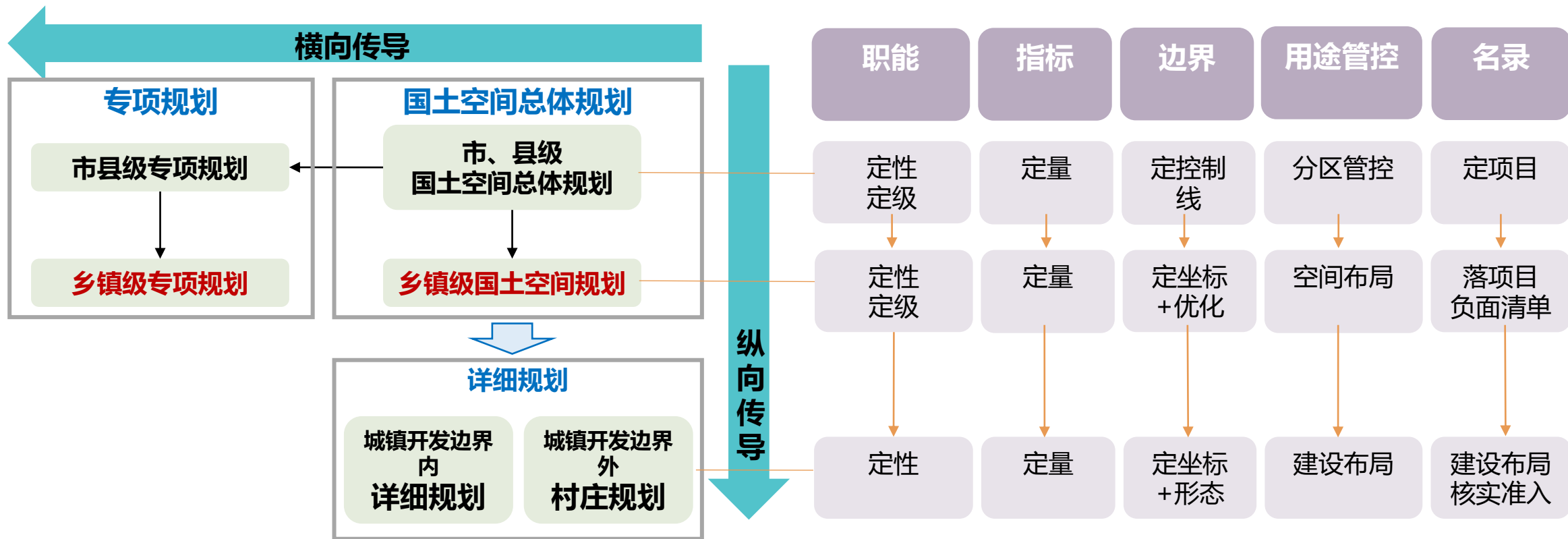


07 传导与实施保障

落实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确定的**职能定位、约束性指标、控制线、规划分区和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公共服务设施**等空间布局。

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传导—划定详细（村庄）规划管控单元，通过“一图两表”进行管控指引

重点将职能、指标、边界、用途、名录等传导至**城镇详规单元**和**村庄管控单元**。



加强组织协调



建立“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”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。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本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部署，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，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。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



形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，为项目建设的审批等提供便捷。

规划实施动态监督



对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。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批准后，在全镇范围内予以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规划目标、规划期限、规划范围、管控要素等。

切实落实公众参与



通过电视、互联网、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，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。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规划意识，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，推进规划实施。